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這碗

讓
心
里
好
滿

世界の味、熊本生まれ
九州の味、
味千ラーメン!!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38) (「味千(中國)」或「本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 連鎖營運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 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式拉麵及菜式, 並融合中國人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 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本集團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 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 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新活力。作為餐飲(「餐飲」) 業的知名品牌, 味千快速休閒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 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704家餐廳, 形成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 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逾140個城市及31個省份及直轄市; 各大城市中, 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餐廳, 共129家, 其後為江蘇, 共有85家, 浙江共有66家, 另外還有394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其他各大城市。在香港, 味千(中國) 擁有29家連鎖餐廳, 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 本集團亦在意大利羅馬開設1間餐廳。另外, 本集團於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設有生產基地, 為本集團的餐廳網絡提供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味千(中國) 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被國際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週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

味千(中國) 的首次公開發售也被亞洲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 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 並再次當選「二零零八年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此外, 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

味千(中國) 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这一碗

让心里好满

味千
拉麵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5	持作投資物業
14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金城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伍秀薇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劉家豪先生(註冊會計師)

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ACIS, AC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公司
www.iprogilvy.com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劉葆揚先生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郵：Richard.liu@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2,332,283	2,379,096	(2.0%)
餐廳業務銷售(人民幣千元)	2,211,658	2,219,230	(0.3%)
毛利(人民幣千元)	1,754,527	1,712,493	2.5%
除稅前(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533,862)	926,845	(157.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486,650)	665,292	(173.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45)	0.61	(173.8%)
每股股息總額(人民幣元)	0.06	0.12	(50.0%)
餐廳總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	650	8.3%
總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3,673.4	4,415.5	(16.8%)
淨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2,945.9	3,619.1	(18.6%)
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百萬元)	1,534.1	1,313.3	16.8%
存貨週期(日)	44.5	45.1	(0.6)日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日)	60.5	51.5	9日
淨毛利率	75.2	72.0	3.2%
淨(虧損)利率	(20.9)	28.0	(48.9)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2.9	2.5	0.4個百分點
股本回報率	(19.8%)	21.3%	(41.1)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比率	8.7%	6.7%	2個百分點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0%，利潤上升了24.7%，利潤率由10.2%上升至12.9%，食材成本由28%下降至24.8%，租金成本由16.3%增加至16.4%，人工成本由23.6%升至25.3%，營運成本由15%下降至14.1%。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正式啟動全國門店POS收銀系統(銷售終端系統)切換項目，二零一七年六月引入門店顧客微信點單系統，同年十二月完成上海市場全部味千拉麵品牌門店切換。此系統全面連接新的POS系統和卡券中心，有效提高顧客點餐效率，同時在點評功能的輔助下提高餐廳整體營運管理能力。

二零一七年，鑒於外賣佔餐飲業的比例持續上升，本集團繼續大力發展外賣業務。外賣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底的人民幣9,980.3萬元大幅增加約94.38%至二零一七年底的人民幣1.94億元，外賣業務佔外賣餐廳營業額比例由二零一六年的4.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8.8%。

於二零一七年底，集團共經營704家餐廳，較上年同期的650家增加54家。其中，中國大陸地區新開109家、香港地區新開4家，共計新開113家；中國大陸地區關閉49家，香港地區關閉10家，共計關店59家。

人力成本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全國兼職比例達41.7%，其中上海兼職比例達49%，令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方面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相信人才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行五星績效政策，減員增效。同時，又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了味千商學院，為本集團培訓合適人才，同時亦令員工有更多晉升機會及前途。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味千商學院集中開展培訓授課達到26期，培訓人數達到3,067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BOH系統(後台系統)在全國各地的味千拉麵門店全面上線，其中人事管理模塊優化了本集團對員工的管理，能夠預估人力構成，並能規範合理的人力計劃預估，有效控制門店人力資源調配。通過規範標準管理，進一步提高人員的有效利用率。長遠而言，本集團會把人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主席報告

採購方面，本集團致力提高直接採購比例，目前佔比已達79.01%，同時，本集團不斷拓展國內國外供應商的數量與質量。於國內，本集團保持跟中牧集團、雙匯、雨潤等大型肉類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國外，本集團開拓了西班牙、加拿大、荷蘭和巴西的直接採購渠道，並與國際買手集團PMI合作，以優惠的價格採購更加優質的肉類食材。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新增澳洲牛肉直接供應，和智利、荷蘭工廠的豬肉直接供應。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肉類國際採購供應鏈，堅持與大型肉類供應商合作以控制採購成本。

面對越來越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在品牌宣傳方面，通過定期推出各類促銷活動，實現和消費者互動，回饋消費者。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對各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努力、付出的艱辛和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堅信，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味千(中國)定會抓住機會迎接挑戰，不斷發展壯大。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七年，受惠於發達經濟體、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廣泛復甦，全球經濟增長3.7%，較二零一六年的3.2%提速0.5個百分點。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稳中向好、優於預期，全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827,122億元，同比增長6.9%（二零一六年同期：6.7%）。居民收入增長加快，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推進，轉型升級取得新成效，消費品市場穩健增長，消費結構升級趨勢明顯，全年全國服務業生產指數累計比二零一六年增長8.2%。

餐飲業繼續發揮擴大消費需求、拉動經濟增長重要驅動力的作用，整體行業平穩健康，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趨勢。二零一七年，中國餐飲收入為人民幣39,644億元，同比增長10.7%（二零一六年同期：10.8%），餐飲市場增幅高於GDP的6.9%增幅。

餐飲行業競爭持續激烈，高競爭、高淘汰率仍是當下的行業趨勢。餐飲門店數目近年來第一次出現負增長，餐廳供過於求的狀況開始好轉。二零一七年全國餐飲門店數目達581萬家，比上年602萬家減少21萬家，下降了3.48%，僅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就有16萬家餐飲店倒閉關門。另一方面，一線城市北上廣深每天新開餐飲門店數目達100家，餐飲從業人員達240萬人。

據美團點評研究院發佈的《二零一七年中國外賣發展研究報告》顯示，中國在線外賣市場二零一七年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046億元，較上一年增長23%，在線訂餐用戶規模接近3億人。餐飲外賣外送經過井噴式增長之後，開始步入穩定發展期。二零一七年，外賣外送是餐飲業變化最大的部分，消費者對於外賣外送的選擇開始從價格導向往品牌導向轉移，這是一個從「量變」到「質變」的過程，這對已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餐飲企業是個好機會。

一如以往，口碑仍是消費者重要的選擇標準。隨著互聯網技術尤其是移動互聯網的爆發，「互聯網+」逐步深入滲透至人們生活的各個層面。相對餐廳自身的宣傳、營銷活動，消費者更加傾向相信第三方互聯網平台或社交平台上其他消費者的口碑評價。根據調查，57.3%的消費者會選擇美食點評類網站上評價好的餐廳。相較此前餐飲業盛行的新媒體營銷，餐飲市場正在向買方過渡，消費者評論的自由性促使餐廳提升服務品質，有效維護第三方平台是餐飲企業的必修課。

目前，餐飲行業發展方式正由「外延擴張型」向「內涵集約型」轉變、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率型」轉變，逐步在經營管理、品牌塑造、模式創新、技術應用、現代供應鏈等環節全方位改進。餐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提高供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質量為主攻方向，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精細化管理，嚴格把控食品質量安全，積極研發智能化技術，打造智慧門店，提升客戶體驗。同時，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投資目標，在行業轉型的趨勢中更好地抓住發展機遇，為股東帶來更大的投資回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減少約2.0%。本集團毛利達到約人民幣1,75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5%。尤其是，本公司本年度經營所得溢利增加約24.7%，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較去年的溢利約人民幣665百萬元減少約173.1%。相應地，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1元，減少至每股普通股虧損人民幣0.45元。

鑒於年內本公司現時業務的增長，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8元)。

本集團連鎖餐廳網絡可持續的穩健擴張與生產基地的支持密不可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共設有五大生產基地。

年內，本集團按計劃重啟快速休閒餐廳網絡的擴充。本集團採取針對性較強的開發策略，繼續擴張並加密北京、江蘇、浙江及上海等成熟市場的餐廳網絡。

年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4.8%，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2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去年的約72.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75.2%。本公司全憑調整菜單價格以及採用直接購買穩定原材料成本。此外，受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在中國生效的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5.3%，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並於報告期內獲得顯著成效。本集團根據餐廳規模制定了新的人員配置標準，對點餐系統進行了優化並聘用更多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的員工。該等措施提升了人力資源的運用效率，然而增加了部分勞動成本。

年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6.4%，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1個百分點。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增長放緩，而隨著營業額之恢復，租金成本將進一步攤薄，從而將改善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年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每個單位面積的產出。另一方面，隨著品牌的日益強大，本集團已獲得長期固定的租約條件。

本集團適時推出豐富具吸引力的營銷活動。年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禮品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於提升交易金額。該等推廣活動不僅鼓勵新舊顧客光顧餐廳，而且使本集團從市場復甦中充分受益。

本集團旗下704家餐廳的有效營運全賴卓有成效的管理及強化的員工培訓。年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指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在餐廳之間推出競賽活動，以及實施新花紅獎勵計劃，以激勵員工。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211,6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19,23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4.8%(二零一六年：9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04家味千連鎖餐廳，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省份劃分：			
上海市	129	135	-6
北京市	45	43	2
天津市	6	5	1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49	49	0
深圳市	22	26	-4
江蘇省	85	77	8
浙江省	66	56	10
四川省	16	16	0
重慶市	14	13	1
福建省	24	24	0
湖南省	19	16	3
湖北省	18	12	6
遼寧省	20	14	6
山東省	38	35	3
廣西省	10	7	3
貴州省	3	2	1
江西省	16	12	4
陝西省	13	14	-1
雲南省	9	7	2
河南省	8	5	3
河北省	7	5	2
安徽省	13	10	3
甘肅省	0	1	-1
新疆	1	2	-1
海南省	8	6	2
山西省	1	1	0
內蒙古	5	5	0
黑龍江省	12	8	4
寧夏、青海省	3	3	0
吉林	13	4	9
西藏	1	1	0
香港	29	35	-6
羅馬	1	1	0
總計	704	650	54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154,760	154,137	62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劃分：			
華北	142	123	19
華東	293	268	25
華南	158	147	11
華中	110	111	-1
意大利	1	1	0
總計	704	650	54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有利補充快速休閒餐廳主營業務的網絡營運。本集團單獨生產的包裝麵產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亦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麵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20,6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9,86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2%(二零一六年：6.7%)。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網點總數約達8,000家，與上年同期相若。分銷網絡覆蓋全國逾140個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連鎖便利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79,096,000元減少約2.0%或約人民幣46,813,000元至約人民幣2,332,283,000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改革所致。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577,75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66,603,000元下降約13.3%，或約人民幣88,847,000元。存貨成本的降幅略高於營業額的降幅。年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4.8%，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8.0%。該減少主要源於年內採納直接購買藉以穩定原材料成本，以及受益於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改革。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達到約人民幣1,754,52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12,493,000元增加約2.5%，或約人民幣42,034,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72.0%升至約75.2%。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382,92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8,087,000元減少約1.3%。其佔營業額的比例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6.3%增加至約16.4%，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年內新租約的租賃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590,24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1,516,000元上升約5.1%。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3.6%增加1.7個百分點至約25.3%，反映年內實施如增加部分店鋪管理員工人數的有效管理機制。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為約人民幣151,34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63,417,000元下降約7.4%，或約人民幣12,075,000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餐廳數量規模的變動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公用事業、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28,47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7,718,000元減少約8.2%，或約人民幣29,243,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為約14.1%。用於廣告及促銷的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8,821,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16,239,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人民幣88,57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4,922,000元增加約4.3%，或約人民幣3,653,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物業租金收入及來自特許經營分部之特許權收入所致。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損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612,645,000元減少約249.2%或人民幣1,526,967,000元至虧損約人民幣914,322,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935,059,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為收益約人民幣2,166,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8,018,000元)乃由於人民幣相比港元於年內升值，而於二零一七年年終香港的以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較上年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4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628,000元減少約42.4%，或約人民幣4,082,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降低銀行利率的安排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

受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約人民幣533,86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926,845,000元減少約157.6%，或約人民幣1,460,707,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受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86,65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665,292,000元減少約173.1%，或約人民幣1,151,942,000元。

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534,10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3,304,000元)，流動比率為2.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20,11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940,000元)，故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8.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境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139,288,000元，流動比率為2.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上漲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向銀行償還了一筆貸款。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之現金約為人民幣362,047,000元，同期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533,862,000元。該差額主要是由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60,8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7,104,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用於購買金融資產的款項減少所致。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附註) :	-6.8%	-3.3%	-1.3%	2.2%	-2.2%	-8.1%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附註) : (未經扣除增值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	+2.1%	-4.9%
人均開支:	65.3港元	64.7港元	66.2港元	人民幣47.9元	人民幣47.8元	人民幣46.7元
每日餐椅週轉(每日次數):	4.2	4.8	4.9	3.5	3.4	3.4

*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6]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內容有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方案」)，其中包括涵蓋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的生活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方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先前適用於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5%營業稅(「營業稅」)將由按銷量徵收3%或6%增值稅所取代。方案實施前，中國同一門店的銷量增長率已按包括營業稅基準呈報。方案實施後，中國同一門店的銷量增長率按扣除增值稅基準呈報。

引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均意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有效運作以及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十分關鍵。就此而言，董事會強調其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提升股東的長遠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

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經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核心，負責對管理層作出指引並對其效率進行檢討。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及其保障並提升股東長遠投資回報之職責。

為有效監督管理層及向其提供適當指引，董事會須考慮及批准與本公司長期策略、全年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重大收購及出售、股息政策、董事聘任、薪酬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決定。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因企業事務所產生之責任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予以檢討。

就有關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連同彼等之身份及投入時間之守則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承擔。

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合之專業認證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各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之胞姐。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逾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架構上有相當強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同等謹慎、技能及受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均明確列出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具備會計、金融及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出建議；就本公司之各項關連交易作出獨立意見；及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本公司各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充分的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策略性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惟須遵守輪值告退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授權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及行政事務交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惟保留若干重要事項的審批權。董事會已為此訂立特定條款，列明執行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之充足權限，以完成其明確界定的責任，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制定方針及政策以及董事會保留的重大企業決策作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批准的該等決議得以正確執行。出於該等目的，董事會已書面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規定了執行委員會應就須事先徵得董事會的批准的相關事宜及承擔作出決定向董事會報告的情況。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特定保留的主要職責概要如下：

- (i) 審批本集團的年度經營預算；
- (ii) 審批關連交易；
- (iii) 審批併購；
- (iv) 審批集資活動(包括債務或股本發行)；
- (v) 審批企業擔保；
- (vi) 審批內部監控政策；
- (vii) 審批財務業績公佈；及
- (viii) 審批上市規則特別要求或特別指定之事項的其他披露。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i) 審閱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管理；
- (ii) 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投資及融資活動；
- (iii) 實施本公司策略及監督管理層表現，確保擁有適當的內部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
- (iv)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內部規則採取措施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 (v) 制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
- (vi) 向合資格僱員(除董事及管理層外)授予總數不多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及批准的購股權數量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整體承擔，且彼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及
- (f)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有效性，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已由董事會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合規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潘慰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憑藉潘慰女士豐富的行業經驗，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之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明確界定兩者之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慰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這兩個職位。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之瞭解，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和監管機制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以確保合規及提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A
潘嘉聞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A
任錫文先生	A
王金城先生	A

附註：

A: 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的資料。

提供及獲取資料

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此外，為確保董事職務獲得適當履行，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時間內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舉行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天內送達所有董事。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會議通告、議程、計劃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於會議前送交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細紀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並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共舉行過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有資格參加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有資格參加次數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4/4	1/2
潘嘉聞先生	4/4	2/2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4/4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4/4	1/2
任錫文先生	4/4	1/2
王金城先生	4/4	1/2

註：除潘嘉聞先生出席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因預先安排的事務未能出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成立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相關事宜。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規定其特定職權範圍。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某些職責以確保有效的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有關執行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審閱特定事件，並就上文所提及之保留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目前，執行委員會由以下兩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潘嘉聞先生(市場推廣總監)，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財務總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過一次會議。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執行委員會 會議次數/ 舉行次數
潘慰女士	1/1
潘嘉聞先生	1/1
劉家豪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薪酬委員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本公司能夠適當地招攬、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之僱員，以鞏固本公司之成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投資回報。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概況如下：

- (i)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獲授權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受下文第(vi)條限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確保該賠償乃依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並非不公正及超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乃依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款項並非不合理及不恰當；及
- (vi)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路嘉星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其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有資格參加次數
董事	
路嘉星先生	1/1
任錫文先生	1/1
王金城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期間討論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成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其角色主要包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王金城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其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委員會會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以及討論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評估及繼任計劃等程序的事宜。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有資格參加次數
董事	
王金城先生	1/1
路嘉星先生	1/1
任錫文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確定適當合資格人選以成為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向董事會做出推薦建議；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iii)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並確保當涉及一間以上的核數師參與時互相協助；
- (iv)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v) 在提交董事會之前，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檢討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實現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資歷是否符合要求，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 (vi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ix) 就守則中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任錫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兩次委員會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有資格參加次數
董事		
任錫文先生	2/2	
路嘉星先生	2/2	
王金城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努力透過以下途徑培養及宣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文化：

- (i) 根據風險評估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考慮執行董事建議的必要監控活動並加以審批，優化監控環境，從而降低營運風險但不影響經營效率；
- (ii) 確保信息不斷更新及協同信息分享；
- (iii) 行使適當程度之監督以確保本集團各個不同職能部門和活動表現的有效性和效率；
- (iv) 建立及審閱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或消除已確認的風險；及
- (v) 就改善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尋求外部顧問的意見。

執行董事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透過持續的業務檢討，評估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制定適當的政策、計劃及授權標準，根據商業計劃對實際結果進行業務變動分析，進行關鍵的路徑分析以識別實現公司目標之阻礙並採取糾正措施，跟進單獨案例，識別內部監控系統的固有缺陷，及時進行修訂及調整以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等措施，發展、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在本集團內部制定並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面臨本集團業務中固有的風險管理及緩解至可接納程度，而並非為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合理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虧損或欺詐。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要的監控。

根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構，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及制定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ii)堅持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及(iii)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備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通過識別風險及緩解已識別的風險管理風險；
- 管理層確保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主要風險採取合適的措施；及
- 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獨立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進行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包括：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根據可能影響及發生概率評估及評價已識別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急預案以管理及緩解有關風險；
- 管理層連同財務部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系統的情況；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檢討針對主要已識別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監控及應急預案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已充分關注、監察及應對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流程及監控瑕疵，並設計及實施整改措施以解決有關瑕疵；及
- 管理層確保已制定合適的程序及措施，例如確保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支出、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宣傳使用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等。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此外，本集團委任外部專業公司檢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內部審計過程。外部專業公司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內部審計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且已檢討內部審計過程，外部專業公司已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呈交並闡述彼等之結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部專業公司呈交之報告草案，並已向董事會作出必要建議，以落實有效履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機制。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已依循內部指引以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平、及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公司事務及財務監控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被授權負責監控及監察在披露內幕消息時遵守適當的程序。在任何時候僅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按「需要知情」基準獲知內幕消息。相關人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在有關內幕消息公開披露

前，需保持其機密性。本公司亦已執行其他相關程序，例如預先審批董事及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通知董事及僱員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及以代號識別項目，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協助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等事宜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及確保已制定適當的安排以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年度檢討工作包括：(i)審閱外部專業公司提交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執行情況的報告以及相關內部審計結果；(ii)定期與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有關討論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iii)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iv)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內部及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且在本集團內部擁有合適的地位；及(v)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關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方面的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設立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舉報政策旨在為員工提供意見訴求的渠道，並保護其免因公正舉報而遭受報復或迫害。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依循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了合理的保證，可避免發生任何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包括資產的保護、適當會計記錄的保存、財務資料的可靠性、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和最佳實踐，以及辨別與控制商業風險等。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審核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足夠性，並認為其已經有效實行。董事會亦已就資源是否充足、資歷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給予考慮。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盈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責任。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內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導致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頁至58頁。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就德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	2,5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692
總計：	3,192

附註：非核數服務包括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伍秀薇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劉家豪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伍女士已參加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與股東的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乃十分重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設立了良好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的關鍵在於快速及適時透明地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其一切內幕資料、公告、中期及全年業績。

本公司根據守則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旨在於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建立雙向關係及溝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兩個網站，分別為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該方面之回應。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諮詢、意見及建議，歡迎致函九龍油塘四山街24-26號B座味千集團大廈6樓，收件人為伍秀薇女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此外，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股東須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第64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方式為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書面要求(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連同建議議程項目，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定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將盡力實施必要之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投入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樹立良好的企業社會形象。二零一七年，集團在上海地區和京津地區通過「折翼天使」招聘活動，招聘了共97位身體有缺陷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工作崗位。一方面解決了他們的生活問題，另一方面幫助他們走出家門，融入「味千」大家庭繼而融入社會，藉此幫助他們實現個人的人生價值。集團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參加由上海市慈善基金會—香港聯會專項基金組織，於上海市舉辦的「滬港善心百萬行」徒步走活動，籌得善款用於支持兒童、青年與教育等慈善項目。此外，地區有員工患有重病，公司員工自發組織兩場募捐活動。香港分部作為集團的一部分，積極履行負責任企業的職責，致力回饋社會，作出貢獻。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自一九九六年於深圳開設首家門店至今，門店數目已增至704家，更獲得全球機場逾8,000家機場店的經營權，潘女士擁有超過20年經營「味千拉麵」品牌的經驗，對如何經營餐飲業務以及更好地服務顧客有豐富經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味千拉麵正式取得了JETRO（日本貿易振興機構）頒發的日本產食材認證，同時味千再次獲評為「上海名牌」。繼二零一五年被推舉為中國飯店協會副會長，潘慰女士在二零一七年再次被推舉為中國飯店協會副會長。

食品安全和職業安全

集團在執行整體發展戰略過程中，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堅持守法經營、誠信經營。集團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遵守上市公司準則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準則。

在餐飲門店經營、運營方面，我們嚴格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等法律規定，香港子公司亦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食品安全法》。集團組織員工認真學習相關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優化管理流程，做到合法合規經營。

食品安全是集團最為重視的一環，本集團積極推動直接採購，並從源頭上保障產品的質量。集團ERP系統與上海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溯源系統對接，在系統內登記的物料可追溯其生產日期、產品批次、保質期等。大規模採購數據直接對接該系統，從源頭上保障了食材的安全。本集團採用科學的管理模式，大規模直接採購、標準化操作、集約化生產，結合中央廚房為核心的冷鏈生產配送技術，在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產品口味一致的同時，更保障了食材加工、出庫及物流配送過程的安全，從始至終做到採用現代科技和技術保障餐飲食材、食品的安全、營養。

集團一直重視消費者權益，致力正確地傳遞產品信息，不斷完善消費者權益解決機制和流程。在傳遞企業和產品信息時，集團從消費者需求出發，作出合理的廣告宣傳，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在標準化服務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卓越營運服務體系，結合日本5S法和香港五常法，提出卓越現場管理6T法。集團不斷完善企業制度建設，針對人員、設備、材料、操作方法、環境等，實施7S管理體系。集團明確現場管理工作網絡和相關負責人，推行崗位責任制。

員工是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除嚴格遵守《工傷保險條例》，亦定期對營運管理人員及工廠生產車間員工進行安全生產培訓。集團進一步修改細化工廠和中央廚房的《安全生產作業指導書》，全面細緻地分析每一台機器設備的操作規範、危險部分、危險程度及注意事項，對生產設備操作員工進行一對一的培訓。二零一七年培訓涉及的機器設備共27類、174台，累計培訓員工219人次。對後勤人員亦提供定期的職業安全培訓，為員工創造更健康、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環境保護措施

集團重視對環境和資源的保護，積極提倡綠色低碳理念，減少企業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持續更新技術和設備，採用節能環保的電器及爐具設備。我們定期進行環境評估，評估我們的環境事項，以及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通過評估，我們已把廢水排放、廢氣排放、噪聲排放、能源消耗確認為我們需要採取管理行動的重要事項（由於業務性質關係，我們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對環境影響較少）。

在廢水排放處理方面，中央廚房嚴格參照《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DB31/445-2009)標準，產生的原料清洗水、壓濾水、設備清洗水、地坪清洗水經自設污水處理裝置處理後匯同生活污水一併納入市政水管網，集中處理達標排放，於報告期內集團中央廚房共排放污水約5.05萬噸，各項指標均達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廢氣排放處理方面，嚴格參照《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1/387-2007)排放限值，中央廚房的鍋爐使用的燃料為0#輕質柴油，其燃燒產生的煙塵、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濃度及林格曼黑度等各項指標均達標。

在噪聲排放方面，廠界晝、夜間噪聲排放嚴格參照《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3類標準，於報告期內監測結果均達標。

此外，中央廚房還實施以下環保措施：

- 參與廢油回收計劃，由合資格的回收商收集後轉化成再生能源；
- 烘烤工序中產生的油煙廢氣經油煙淨化裝置淨化處理，各類機械設備選用低噪聲設備；
- 車間安裝冷卻水回收系統，將產品降溫用的水二次利用，用於清洗托盤等。

上海總部、香港分部及各地子公司、工廠及門店均實行區域性照明，根據各區域的功能開閉電源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另外，集團辦公室提倡無紙化辦公、雙面用紙和廢紙再利用，爭取讓每一張紙發揮其功能，保護森林資源。鼓勵員工充分利用通訊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安排。在確保食物及餐具的衛生符合標準的前提下，減少使用水資源，最大程度的降低天然資源的消耗。二零一七年度門店及辦公室水電消耗約為人民幣1.05億元。

能源消耗(中央廚房)

	消耗量
水(噸)	218,180
電(千瓦時)	10,787,553
油(升)	735,424

集團餐廳品牌「味千拉麵」在上海餐飲烹飪行業協會舉辦的「綠色餐廳」評審中，榮獲「綠色餐廳」榮譽。綠色餐廳旨在提醒人們增強環保意識；控制、減少對環境的破壞；採用科學加工方法保護食材本身營養，為顧客提供簡樸自然的餐飲服務。「味千拉麵」品牌獲得該榮譽是對集團重視環保倡導綠色低碳的肯定和嘉獎。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之關係

與供應商之關係

為了確保食品安全，集團堅持採用統一採購、統一生產、統一配送的供應鏈管理模式。在供應商遴選方面，集團優先考慮行業內知名企業，要求其必須具備合格的資質、提供產品驗收報告。集團的採購及品質控制人員還通過對加工廠的現場審核、生產流程工藝審核，查驗供應商是否具備食品安全管控系統，是否具備自主研發能力，並對供應商生產的產品進行追溯，嚴格把控產品質量。

在供應商資質審核方面，供應商必須持有政府認可的牌照。供應商貨品須遵從相關的衛生條例，定期提交貨品健康證明及化驗報告。任何供應商首次提供食品類貨品，必須經過採購及質量控制部門的評審。有關評審內容以食品的安全性、供應商的表現、衛生文件證明、商業信譽、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為準則。集團會對持續合作的供應商作不定期的複查，包括到供應商的生產工廠視察情況。

與客戶之關係

作為以經營日式快速休閒餐廳為主營業務的餐飲集團，我們貫徹始終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先。為確保產品和食物質量持續提升，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市場調查，加強與消費者的溝通，深化我們對市場需求的瞭解，增強我們對市場趨勢的把握。通常，集團一年內會兩次更新門店的餐牌，及時向消費者傳達新產品及創新理念。我們迅速的客戶服務熱線能及時將消費者的意見反饋到管理層並及時處理。集團定期推出優惠促銷活動以回饋消費者。二零一六年初集團引進「掌貝智能店鋪系統」，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二零一七年六月正式啟動全國門店POS機切換項目，同期推出門店客戶自助點單系統，進一步加強了與客戶的溝通與互動，在精準營銷的同時可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更好地服務客戶，提升集團市場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之關係

集團一直秉持員工是我們營運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的理念。為確保員工的基本權益，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法》，積極落實最低工資標準，提倡性別平等，提供法定假期，制定合理工作時數，嚴厲禁止強制勞工及僱傭童工，堅決反對貪污。

員工的基本待遇包括工資、獎金、通訊補貼、出差補貼。所有員工參加社保、五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集團為員工提供入職體檢，為充分保護集團及員工在工作期間因意外傷害下的權益，集團為所有員工投保了僱主責任險；集團還為餐廳和工廠員工提供免費工作午餐；辦公室員工實行標準工時制，每週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時，提供雙休及法定假期。

集團人力資源部根據國家最新法律法規及時調整相關的僱傭政策和行政政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人數為11,324人，其中女性員工6,884人，男性員工4,440人。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和人才培養，致力為員工提供廣闊的成長空間，幫助員工實現自身價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味千商學院，自學院成立，已累計培訓26期，參與員工達3,607人次。

集團按照年度人力規劃，作出有效的人力配置，於集團內外擇優遴選合適人才並為其提供合適的事業發展機會。集團亦定期核查人事政策，務求在人力資源各範圍內均取得平衡，如定期進行薪酬福利調整以滿足相關方面的要求。

此外，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年度重要節日聚餐，定期組織舉辦文化活動及其他戶外活動，如每月文化紅人總結會、當月員工生日會、戶外徒步、野外遠足、聖誕歌會、春茗晚會等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

反貪污

不論在員工或供應商的層面上，集團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有關制度規定，制定了內部反貪污指引。

《味千行為準則》第十一條要求集團員工在任何地方均不得介入賄賂，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其他反貪污賄賂法律。

《味千行為準則》第十二條要求集團員工不得提供或接受可能造成不正當影響的公務禮品、禮金或招待。

《味千行為準則》第十三條要求集團員工不得利用工作授權，收受供應商任何形式的回扣及贊助、宴請等。

《味千行為準則》第十四條要求集團員工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和供應商，不濫用或向任何第三方不正當披露任何客戶和供應商的保密信息，防止其他供應商不正當競爭。

集團亦不時舉辦反貪污簡報會及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及供應商明白如何避免賄賂、利益衝突及收受利益。如遇貪污舞弊之事，集團鼓勵僱員作出舉報。於報告期內，集團或其僱員並無牽涉任何貪污活動之法律案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潘慰，現年6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包括本集團重大策略的決策規劃。作為本公司之創辦人，潘女士自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首家餐廳開業以來，一直對本集團的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潘女士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餐飲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潘女士在創立本公司前在美國和香港從事亞洲食品貿易。潘女士尤其精於中國北方及南方地區的美食且富有經驗。潘女士目前擔任中國飯店協會副會長、中國烹飪協會特邀副會長，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理事；並同時擔任上海餐飲烹飪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市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潘女士榮獲安永企業家香港／澳門地區大獎。潘女士並於二零一五年榮獲中國烹飪協會頒發的「中國餐飲最具影響力企業家」稱號，以及上海市餐飲烹飪行業協會頒發的「上海餐飲三十年功勳人物獎」。潘女士為潘嘉聞先生之胞姊。

潘嘉聞，現年61歲，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執行董事，負責味千品牌的營銷及本集團連鎖餐廳的設計工作。潘先生在建築及設計行業有逾二十年經驗。潘先生在香港亦擁有其自設的外判及設計公司，專門設計及裝修辦公室、商業零售空間、工廠及住宅物業。潘先生為潘慰女士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現年49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亦是本集團特許權商重光產業的股東及董事。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重光先生亦為Japan Foo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在餐飲業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畢業後加入家族生意重光產業後，重光先生開始於日本一間味千拉麵餐廳任職餐廳經理，其後重光先生在重光產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重光產業副主席，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主席。重光先生持有熊本工業大學的結構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現年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獨資經營新加坡資深會計師事務所Jen Shek Voon, PAS，而Jen Shek Voon, PAS專責提供國際及地區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任先生目前持有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頒授的註冊證書，該證書授權彼作為新加坡的執業會計師。任先生亦為新加坡多間非公眾上市公司及多間馬來西亞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榮譽)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的研究生商業課程學位(榮譽)。彼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之特許稅務顧問，以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ISACA(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及英國計算機學會會員。

路嘉星，現年62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董事。路先生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辭任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路先生在中國有逾20年經營業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皮革貨品、發電廠、汽車生產商、醫療設備及啤酒生產商等多個行業的貿易及投資。路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金城，現年63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酒店餐飲業積逾35年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上海寶隆(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酒店服務、飲食服務及租車服務等業務。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世界烹飪協會理事，現任中國烹飪協會職業經理人專業委員會主任及上海市烹飪協會及上海餐飲行業協會副會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彼被評為中國餐飲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於二零零七年被評為全國餐飲業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六年被評為全國商業優秀創業企業家。王先生曾為中國上海寶山區第五屆及第六屆全國人大代表。

高級管理層

劉家豪，現年43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劉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計、財務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及中國銷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本公司於本年度按地理分部之業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之分析、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描述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3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分配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9頁至第60頁及第103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5港仙)。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3頁至第65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概無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之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低於3.8%。年內，向本集團最大的供貨商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及前五名最大供貨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4.8%及約19.1%。

除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擁有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又稱Shigemitsu Kabushiki Kaisha或Shigemitsu Sangyo Co. Ltd，一間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特許權商(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50頁)約44.5%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人民幣3,11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0,036元)。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8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除潘慰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及王金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外，所有董事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首次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條，潘慰女士及重光克昭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和任錫文先生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第108條輪值告退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第108條輪值退任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終止。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補償(除正常法定補償外)即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80,123,041(L)	43.99%
	實益擁有人	38,812,347(L)	3.56%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L)	0.23%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L)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1,425,380(L)	2.88%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L)	0.01%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於該等31,425,380股股份中，10,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及20,821,129股股份由Wealth Corner Limited持有。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擁有上述公司約69.89%及100%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在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200,000(L)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L)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37,500(L)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L)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Trust所擁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123,041 (L)	43.99%
Anmi Holding(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123,041 (L)	43.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500,523,720 (L)	45.85%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98,568,000 (L)	9.03%
Invesco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54,737,000 (L)	5.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於該等500,523,720股股份當中，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及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由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Favor Choice持有476,625,041股股份；由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23,898,67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合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衝突或可能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已各自就遵守彼等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知悉以下有關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潘氏」）過往在板前（一家由駿濤有限公司（「駿濤」）經營的日式壽司店）擁有權益的事實：

- (i) 儘管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公司上市前潘氏已出售於駿濤的實益所有權權益，並遵守潘嘉聞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承諾（「出售承諾」），由於駿濤的唯一董事鄭威濤先生（「鄭先生」）未能及／或拒絕於駿濤的股東名冊上登記新股東趣達集團有限公司（「趣達」），潘氏的名字仍保留在駿濤的股東名冊上。
- (ii) 於潘氏出售於駿濤的實益權益後，趣達擬代表駿濤就鄭先生違反駿濤的信託責任而向鄭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訴訟」）。鑒於僅註冊股東有提出訴訟的資格，潘嘉聞先生同意趣達以其名義提起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在終審法院結束，鄭先生被判以因違反信託責任而對駿濤負責。
- (iii) 於訴訟中，潘嘉聞先生僅以駿濤的代表身份行事，且其個人並無且將不會因其參與其中而從中獲取任何經濟利益。

經審閱潘氏所提供的資料及自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獲取單獨的法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潘嘉聞先生於駿濤所擁有股權實質上已遵守出售承諾及潘氏實質上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乃基於：

- (i) 潘氏僅作為被動受託人持有駿濤的股份，且並無於駿濤擁有平等的、可享受利益的或經濟的權益或對駿濤有控制權；
- (ii) 自二零一零年起，駿濤停止運營，且不再經營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
- (iii) 潘氏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與趣達及其實益擁有人訂立一份新契據，明確協定因潘氏於駿濤的合法股權而隨之產生的所有權利、利益、股息、債務及責任將歸於趣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iv) 潘氏已同意當彼等知悉訴訟的任何進展或與駿濤有關的任何材料時告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更新彼等每年向本公司發出的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的年度確認書)。

除上文所述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對不競爭承諾之遵守及彼等提供之關於彼等各人投資及從事任何餐飲業務(除招股章程披露之本公司業務或上文披露者外)之任何資料及任何投資及從事業務之性質。就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概無違反彼等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新增或存在涉及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由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屆滿。鑒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了讓董事會能持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根據彼等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個人或實體，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參與者在接受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港幣1.00元。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發出通函；(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iii)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共計109,153,882股。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零四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6,050,000股及2,500,000股，約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47%及0.23%。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6,05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47%。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於二零一七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09,153,882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	-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00	-	-	-	(57,500)	5,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27,500	-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443,000	-	-	-	(115,000)	32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9,001,000	-	-	-	(1,759,000)	7,242,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210,000	-	-	-	(60,000)	1,15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050,000	-	-	-	-	1,05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	-	-	-	-	1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50,000	-	-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2,200,000	-	-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2,440,000	-	-	-	(370,000)	2,07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	2,500,000	-	-	-	2,500,000
董事							
任錫文先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	-	-	-	-	100,000
王金城先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7,500	-	-	-	-	37,500
任錫文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路嘉星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重光克昭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王金城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18,411,500	2,500,000	-	-	(2,361,500)	18,550,000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相近，惟：

- (i) 每股行使價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發售價之85%；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予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授出購股權 之數目 (附註1及3)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附註4)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	-	-	-	-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	-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	-
(2) 僱員及其他	6,515,000	386,000	-	(386,000)	-	-
	20,000,000	386,000	-	(386,000)	-	-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以每股港幣4.6495元的價格行使。
- (2)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以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尹一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辭任)已經組成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以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權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以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

- (3)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週年到期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 (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386,000份(二零一六年：2,500份)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一六年：386,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0%(二零一六年：0.04%)。

- (5)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退休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重光產業交易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產業」)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重光家族擁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個人擁有重光產業約44.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 特許權協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分別就中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之特許業務與重光產業簽訂了兩份獨立特許權協議(統稱為「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授予本集團獨家永久特許經營權，經營生產、供應、營銷、分銷及銷售拉麵及重光產業配方生產之特式日式湯底的特許業務，以及使用「味千拉麵」商號及有關商標經營日式拉麵快速休閒餐廳連鎖餐廳業務(「特許業務」)。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須向重光產業支付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特許費乃按餐廳數目計算，技術使用費則為關於使用「味千」品牌生產及分銷拉麵之業務的年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許權協議應支付的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45,884,595元(港幣53,032,911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6,648,542元。



董事會報告

2. 本集團與重光產業簽訂之供應協議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彩有限公司(「福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重光產業簽訂了一份供應協議，乃經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補充供應協議所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供應協議所續約，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重光產業同意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原材料及供應品。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stive Profits Limited(「Festive Profits」)與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西蓋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供應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供應協議所續約，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供應協議(中國)」)。西蓋米由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60%及30%股權。根據供應協議(中國)，西蓋米同意出售本集團就於中國經營特許業績所需的原材料及供應品，包括湯底及其他貨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及供應協議(中國)應支付予重光產業之款項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81,249,629元(港幣93,907,409元)。而於本年度實際支付之款項約為人民幣35,819,988元。

3. 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之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了一份銷售協議，乃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銷售協議所續約，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銷售協議(日本)」)。據此，福彩同意向重光產業銷售及出口包括蔥頭酥、蒜頭酥及其他各式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協議(日本)重光產業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26,897元(港幣1,071,297元)。而於本年度實際收取之款項約為人民幣805,517元。

Design Union交易

Design Union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Design Union」)為本集團之香港連鎖餐廳提供設計、裝飾及裝修服務。

Design Union由潘嘉聞先生與其妻子共同擁有。潘嘉聞先生為潘慰女士的胞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Design Union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乃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協議所續約，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Design Union協議」)。根據Design Union協議，Design Union同意向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或將經營的餐廳提供服務以及設計、裝飾及裝修等物料。

根據Design Union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Design Union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259,641元(港幣9,546,400元)。本年度實際應付金額約為人民幣2,890,842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簽訂；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簽訂；及
- (iii) 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簽訂，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之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協議訂立。
- (4) 就有關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制定的年度上限。

由於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實際上出席討論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案的會議或於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確認，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或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除上述持續關聯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所披露之與潘女士進行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持續關聯交易。然而，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之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32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26名僱員），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590,24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516,000元）。



董事會報告

獲許可之彌償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集團公司每名董事有權根據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獲有關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此等條文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之費用購買保險。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基於本公司可取閱之數據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了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9頁至第14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初步計入金融資產之於百度外賣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吾等確認百度外賣業務(「百度外賣」)及餓了麼合併交易(「合併」)產生之投資於百度外賣的公平值虧損之計量，連同合併協議協定之股份代價之公平值釐定所涉及之管理層判斷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重要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合併，貴集團獲得合共代價人民幣152,370,000元的補償，包括現金人民幣88,882,000元及人民幣63,487,000元的餓了麼控股公司發行的G-1系列股份(「G-1系列股份」)。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已於百度外賣的投資中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957,059,000元，相當於1)於百度外賣投資之賬面值及2)於合併日期協定之總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貴集團將收取的G-1系列股份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入賬。管理層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合併同意並接受的G-1系列股份發行價釐定所收取的G-1系列股份之公平值。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其於百度外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之流程包括：

- 就合併業務依據詢問貴集團的管理層；
- 就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是否勝任及實力如何作出評估；
- 向貴集團管理層了解估值程序及重大假設及評估估值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及行業規範；及
- 取得估值基準資料及評估該資料是否適合作為估值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合併協議、餓了麼股東協議、有關合併交易之第三方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以確定在合併日期釐定於餓了麼投資之公平值後G-1系列股份之發行價是否可靠。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計入金融資產之於餓了麼及雲系的投資的評估

吾等確認 貴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入金融資產之於餓了麼及雲系的投資之計量，連同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所涉及之管理層判斷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重要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及(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計入金融資產之於餓了麼及雲系的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487,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0元。 貴集團釐定於餓了麼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3,487,000元，與其於合併日期之公平值相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雲系的投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2,000,000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於餓了麼的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合併同意並接受的G-1系列股份發行價，並考慮自合併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任何調整因素釐定。於雲系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的近期發行股份的發行價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所依據的主要輸入數據和假設變動或會對 貴集團的評估產生重大影響，導致確認公平值虧損。

吾等有關 貴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計入金融資產之於餓了麼及雲系的投資的評估之流程包括：

- 於餓了麼及雲系投資之估值過程中了解管理層之控制；
- 向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估值程序及重大假設及評估估值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及行業規範；
- 取得估值基準資料及評估該資料是否適合作為估值基準，包括但不限於1)就於餓了麼的投資，取得並閱讀合併協議、餓了麼股東協議及自合併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行業及公司特定的公開市場資料及2)就於雲系的投資，取得並閱讀買賣協議、有關近期發行股份之第三方投資者的規模及背景，以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餓了麼及雲系的投資之公平值釐定後，G-1系列股份及新發行股份之發行價是否分別可靠依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Joseph Wing Ming Chan。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32,283	2,379,096
存貨消耗成本		(577,756)	(666,603)
員工成本		(590,245)	(561,516)
折舊及攤銷		(151,342)	(163,417)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382,927)	(388,087)
其他經營開支		(328,475)	(357,718)
經營溢利		301,538	241,755
其他收入	7	88,575	84,9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914,322)	612,6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07)	(2,849)
融資成本	9	(5,546)	(9,6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533,862)	926,845
稅項	12	(50,793)	(156,662)
本年度(虧損)溢利		(584,655)	770,18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轉讓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1,562	4,533
轉讓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742)	(2,744)
		820	1,789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收益		-	2,168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542)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 累計收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1,626)	-
海外經營於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2,688)	87,110
		(34,314)	88,73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33,494)	90,525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18,149)	860,708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486,650)	665,292
非控股權益		(98,005)	104,891
		(584,655)	770,183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506,595)	748,836
非控股權益		(111,554)	111,872
		(618,149)	860,708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		(0.45)	0.61
— 攤薄		(0.45)	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492,042	474,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74,763	849,173
預付租賃款項	17	64,999	75,603
無形資產		5,350	5,7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44,644	94,0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5,143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250	1,337
租賃按金		81,802	82,748
商譽	18	6,801	7,277
遞延稅項資產	19	1,484	1,712
可供出售投資	20	6,906	52,42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245,487	1,272,943
		1,930,671	2,917,18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0,397	82,3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35,524	101,024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6	12	12
可收回稅項		2,335	1,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380	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534,103	1,313,304
		1,742,751	1,498,3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224,898	274,5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5,071	5,168
應付董事款項	29	441	471
應付股東款項	29	27,756	27,56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13,516	13,9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12,063	4,602
應付股息		24	26
應付稅項		50,162	46,703
銀行貸款	30	269,532	237,552
		603,463	610,579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1,139,288	887,7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9,959	3,804,9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30	50,586	57,388
遞延稅項負債	19	73,424	128,505
		124,010	185,893
資產淨額		2,945,949	3,619,0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8,404	108,404
儲備		2,623,575	3,239,3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731,979	3,347,788
非控股權益		213,970	271,265
權益總額		2,945,949	3,619,053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9至144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名：

潘慰
董事

潘嘉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404	1,887,197	(234,729)	73,660	1,159	38,462	1,626	(153,572)	129,917	1,495,664	3,347,788	271,265	3,619,05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86,650)	(486,650)	(98,005)	(584,655)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820	(1,626)	(19,139)	-	-	(19,945)	(13,549)	(33,494)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20	(1,626)	(19,139)	-	(486,650)	(506,595)	(111,554)	(618,14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15,750)	(15,75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	(111,440)	(111,440)	-	(111,4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226	-	-	-	-	-	-	2,226	-	2,226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	-	-	(10,074)	-	-	-	-	-	10,074	-	-	-	
轉讓	-	-	-	-	-	-	-	-	9,372	(9,37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70,009	70,0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4	1,887,197	(234,729)	65,812	1,159	39,282	-	(172,711)	139,289	898,276	2,731,979	213,970	2,945,949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物業重估		投資重估		法定盈餘		小計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8,404	1,887,197	(234,729)	75,087	1,159	36,673	-	(233,701)	111,499	1,000,562	2,752,151	167,023	2,919,17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665,292	665,292	104,891	770,183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789	1,626	80,129	-	-	83,544	6,981	90,525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89	1,626	80,129	-	665,292	748,836	111,872	860,70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9,000)	(9,0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	(159,778)	(159,778)	-	(159,7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579	-	-	-	-	-	-	6,579	-	6,579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	-	-	(8,006)	-	-	-	-	-	8,006	-	-	-	
轉讓	-	-	-	-	-	-	-	-	18,418	(18,418)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1,370	1,3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4	1,887,197	(234,729)	73,660	1,159	38,462	1,626	(153,572)	129,917	1,495,664	3,347,788	271,265	3,619,053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儲備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款額約人民幣41,000,000元，即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jisen International」)實繳資本與參與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的差額。
- (b) 淨值約人民幣45,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Ajisen International為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發行的人民幣219,000,000元的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溢價(產生約人民幣36,000,000元之商譽)，與(ii)約人民幣174,000,000元，即收購前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於二零零七年生效)應佔資產淨值重估增加額。
- (c) 淨借方款項約人民幣321,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向潘慰女士收購Luck Right Limited (「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人民幣184,000,000元現金代價與人民幣137,000,000元股份代價之差額與(ii)Luck Right股本。

購股權儲備指於其歸屬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在該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之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之前在該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指實際出資金額與若干附屬公司註冊實繳資本之差額。

物業重估儲備指(i)賬面值與(ii)此前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權益於本集團改變計劃將該等物業權益轉撥入投資物業之日的公平值之差額。

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投資重估之收益或虧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3,862)	926,845
就下列各項調整：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35,059	(646,0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3,036)	(11,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376	161,007
融資成本	5,546	9,628
銀行利息收入	(13,226)	(23,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91	11,29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65
商譽減值虧損	-	25,118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1,966	2,4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26	6,5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07	2,849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 累計收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1,6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32,621	464,712
租賃按金減少(增加)	946	(1,541)
存貨減少	11,959	12,755
預付租賃款項減少	-	3,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4,735)	(3,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7,930)	17,867
經營產生之現金	462,861	493,439
已付所得稅	(100,814)	(86,49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62,047	406,948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3,226	23,943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股息收入	8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49	3,6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73)	(114,119)
收購聯營公司	(14,440)	(92,563)
收購合營企業	(5,143)	-
購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9,578)	(120,422)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8,882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2,958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5,965)	3,490
融資業務		
自關連公司取得之墊款	3,703	3,326
向關連公司還款	(3,800)	(4,059)
自董事取得之墊款	3,366	3,395
向董事還款	(3,396)	(3,455)
自聯營公司取得之墊款	16,108	4,602
向聯營公司還款	(8,647)	-
自一名股東取得之墊款	61,662	59,815
向一名股東還款	(61,470)	(59,455)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70,009	1,370
籌集銀行貸款	216,335	10,734
償還銀行貸款	(171,836)	(310,815)
已付利息	(5,546)	(9,628)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07,667)	(165,00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5,750)	(9,000)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929)	(478,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99,153	(67,74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3,304	1,335,062
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匯率變動的影響	21,646	45,9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4,103	1,313,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慰女士(「潘女士」)控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界定為「本集團」)之詳情載於附註42。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續)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的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而出現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於附註39中提供。為符合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於附註39中的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於擬定之日期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以下潛在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應收貸款之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誠如附註25、26、27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分別披露：彼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誠如附註20所披露：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然而，本集團無意選擇指定將該等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該等證券將按公平值計量，但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目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減值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而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將小幅增加，主要由於預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錄得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減少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於有關報告內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了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自用租賃土地及彼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相關投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條目內(於此情況下，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其將予以呈列)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的最小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788,326,000元(披露於附註38)。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92,503,000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6,488,000元乃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收租賃款項。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可觀察的憑證支持用途已改變的觀點。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其他情況可作為用途已改變的憑證，而在建物業亦有可能出現用途改變的情況。譬如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轉撥自待售發展中物業至投資物業的用途改變，可由向另一方開始的經營租賃作憑證。目前，本集團僅在經營租賃開始時將有關轉撥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其任何物業之用途改變，應用此等修訂將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確認該等轉撥。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均闡釋於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而言，估值技巧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巧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包括儲備)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經營分類。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除投資或部分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入賬外，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任何投資的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倘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載述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下列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一定程度持續參與管理活動，亦未對所出售貨品保留有效控制權；
- 能夠可靠計量收益金額；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並能夠可靠計量交易所產生費用或將要產生的費用。

特許收益

特許收益按照有關協議的實質內容累計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將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金額能可靠計算。專營權費於協議期內按直線法以時間基準釐定。按銷售計算的專營權費安排會參照相關安排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除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模式測量外，該等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經營租約項下的收購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進行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物業計入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通常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被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平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使用之建築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以及自由保有土地，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付款)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如某項投資物業因其用途改變(憑據為業主開始佔用)而成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用途改變之日該項物業之公平值應作為日後會計處理之認定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不能單個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之實際利率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買賣；或(ii)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4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除外。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變動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利息收入及外幣匯率變動有關，倘適用，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成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當該投資出售或被認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還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本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董事／股東／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的主要來源及不確定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以下為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成立估值團隊，由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帶領，以決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總監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若干類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輸入數據。附註15及34提供有關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估計的詳細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惟可能因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而令估計出現重大出入，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或於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原先估計時撇銷或撇減過時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74,7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1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的主要來源及不確定的關鍵會計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因出售而收回的假設成立且遞延稅項負債已被確認。

然而，本集團並未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就出售該等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

5. 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餐廳經營	2,211,658	2,219,230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20,625	159,866
	2,332,283	2,379,096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類及地區分析。此乃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業務類別，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類時概無合併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釐定的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類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在中國和香港生產及銷售包裝麵及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 租賃物業權益及於金融工具投資

有關該等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2,029,791	181,867	2,211,658	120,625	-	2,332,283	-	2,332,283
— 分類間銷售	-	-	-	744,436	-	744,436	(744,436)	-
	2,029,791	181,867	2,211,658	865,061	-	3,076,719	(744,436)	2,332,283
分類溢利(虧損)	347,095	7,182	354,277	45,168	(882,839)	(483,394)	-	(483,394)
未分配收入								13,226
未分配開支								(58,148)
融資成本								(5,546)
除稅前虧損								(533,862)
稅項								(50,793)
年內虧損								(584,6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2,009,126	210,104	2,219,230	159,866	-	2,379,096	-	2,379,096
— 分類間銷售	-	-	-	585,128	-	585,128	(585,128)	-
	2,009,126	210,104	2,219,230	744,994	-	2,964,224	(585,128)	2,379,096
分類溢利(虧損)	313,954	(17,756)*	296,198	12,278	676,050	984,526	-	984,526
未分配收入								23,943
未分配開支								(71,996)
融資成本								(9,628)
除稅前溢利								926,845
稅項								(156,662)
年內溢利								770,183

*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分配予若干於香港經營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11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資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而予以檢討，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總負債的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除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租賃按金)均位於本集團實體之所屬國家，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56,560	1,108,706
香港	369,197	386,048
	1,525,757	1,494,7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25,821	15,805
政府補助(附註)	14,375	16,607
銀行利息收入	13,226	23,943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23,451	21,829
就業主提前終止餐廳之經營租賃而收取之賠償	385	672
其他	11,317	6,066
	88,575	84,922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35,059)	646,0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3,036	11,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91)	(11,290)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 累計收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1,62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66	(8,018)
商譽減值虧損	-	(25,11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65)
	(914,322)	612,645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546	9,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577,756	666,603
董事酬金(附註11)	3,366	3,395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8,030	488,615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629	62,945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2,220	6,561
員工成本總額	590,245	561,516
廣告及促銷開支	16,239	48,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376	161,007
核數師薪酬	2,500	2,500
非審核服務	692	693
	3,192	3,193
燃油及水電開支	111,450	115,168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1,966	2,410
— 租賃物業(附註b)	331,624	337,891
	333,590	340,301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就租賃物業計入的經營租賃租金為最低租賃付款約人民幣248,8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2,261,000元)及或然租金約人民幣82,7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5,630,000元)。

11.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 相關之 獎勵紅利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 相關之 獎勵紅利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				
執行董事												
潘女士	-	1,771	123	-	16	1,910	-	1,772	123	-	16	1,911
潘嘉閱先生	-	763	63	-	16	842	-	764	64	-	16	844
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	-	-	-	-	-	-	24	-	-	-	-	24
重光克昭先生	108	-	-	1.5	-	109.5	106	-	-	4.5	-	1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176	-	-	1.5	-	177.5	173	-	-	4.5	-	177.5
任錫文先生	176	-	-	1.5	-	177.5	173	-	-	4.5	-	177.5
王金城先生	148	-	-	1.5	-	149.5	146	-	-	4.5	-	150.5
	608	2,534	186	6	32	3,366	622	2,536	187	18	32	3,39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與表現相關之獎勵紅利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釐定。

潘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履行行政總裁職務之報酬。

黃慶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與本集團管理事宜相關服務的報酬。上表所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報酬。

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54	2,755
—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紅利	392	233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65	4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98
	3,315	3,569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3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319	3,039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99,700	87,3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60)	(6,578)
	96,140	80,799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附註19)	(47,666)	72,824
	50,793	156,66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以下項目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 (「優惠稅待遇」)。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味千須採用優惠稅率，並須逐年獲批准。因此，本集團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並於獲得書面批准後減少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味千就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稅率15%，因此，重慶味千撥回過往於二零一六年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4,38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味千於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15%，因此，重慶味千撥回過往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4,2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視作非居民企業的中國境外任何地點註冊成立之實體設立的中國股權投資轉撥產生的任何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就有關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應佔暫時性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4,5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64,609,000元)。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純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經就中國實體預期分派之股息撥備預扣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0,905)		587,407		427,043		339,438		(533,862)		926,845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58,549)	16.5	96,922	16.5	106,761	25.0	84,859	25.0	(51,788)	9.7	181,781	19.6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	-	4,417	0.8	201	0.0	477	0.1	201	(0.0)	4,894	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98)	0.2	(1,672)	(0.3)	-	-	(273)	(0.1)	(2,398)	0.4	(1,945)	(0.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951	(0.9)	11,631	2.0	1,813	0.4	1,887	0.6	10,764	(2.0)	13,518	1.5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96)	0.2	(395)	(0.1)	(196)	(0.0)	(198)	(0.1)	(2,592)	0.5	(593)	(0.1)
不同稅率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93,375	(9.8)	(41,996)	(7.1)	-	-	-	-	93,375	(17.5)	(41,996)	(4.5)
對中國附屬公司股息計提之預扣稅	-	-	-	-	5,191	1.2	6,929	2.0	5,191	(1.0)	6,929	0.7
過往年度超額儲備	-	-	-	-	(3,560)	(0.8)	(6,578)	(1.9)	(3,560)	0.7	(6,578)	(0.7)
其他	(20)	0.0	(77)	(0.0)	(2,902)	(0.7)	(227)	(0.1)	(2,922)	0.5	(304)	0.0
土地增值稅影響	-	-	-	-	4,522	1.1	956	0.3	4,522	(0.8)	956	0.1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61,037)	6.4	68,830	11.7	111,830	26.2	87,832	25.9	50,793	(9.5)	156,662	16.9

* 該金額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計提預扣稅撥回(撥備)。

13.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為每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50仙)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六年為每股人民幣0.04元(港幣4.90仙))	23,610	46,326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為每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30仙)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五年為每股人民幣0.10元(港幣12.00仙))	87,830	113,452
	111,440	159,778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港幣5.00仙)(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30仙))，合共金額人民幣43,662,000元(港幣54,577,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486,650)	665,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8,820	1,091,538,82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8,820	1,091,538,82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全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皆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於年內之每股(虧損)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6,501
匯兌調整	17,991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8,29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1,4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228
匯兌調整	(19,422)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14,200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23,0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042

15. 投資物業(續)

所有本集團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歸類並列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即物業權益之用途意向發生變動之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即物業權益之用途意向發生變動之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於釐定相關物業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已成立估值團隊，由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帶領，以決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法及輸入數據。往年採用之估值法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00,000元)之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若干物業權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7,8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7,000元)自預付租賃付款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由此產生與有關物業權益相關之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5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33,000元)已計入權益之物業重估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單位	284,042	288,928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208,000	185,300
	492,042	474,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的資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範圍
於中國已完成投資物業 人民幣207,500,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84,806,000元)	第三級	結合以下方法： 直接比較法 收入資本化法	每平方米價格 ¹ 每平方米每月市場租金 ¹	人民幣1,846元至人民幣66,600元(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61,082元) 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63.1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元至人民幣63.1元)
於中國之停車場 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000元)		直接比較法	單位價格 ¹	人民幣180,000元至人民幣315,000元(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175,000元至人民幣312,000元)
於香港已完成投資物業 人民幣273,510,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79,460,000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價格 ¹	人民幣2,636元至人民幣30,458元(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2,589元至人民幣37,133元)
於香港之停車場 人民幣10,532,000元(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68,000元)		直接比較法	單位價格 ¹	人民幣962,132元至人民幣1,103,401元(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914,106元至人民幣1,296,765元)

¹ 該等輸入數據之任何重大單獨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之大幅提高(降低)。

² 該等輸入數據之任何重大單獨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之大幅降低(提高)。

年內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3,377	722,712	77,367	8,688	307,232	80,425	1,859,801
匯兌調整	11,436	3,766	306	100	1,600	-	17,208
添置	380	52,658	13,032	17	15,494	14,213	95,794
轉撥	1,313	9,443	1,206	-	-	(11,962)	-
轉撥至投資物業	(6,107)	-	-	-	-	-	(6,107)
出售	(6,242)	(20,830)	(13,041)	(1,609)	(10,923)	-	(52,6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157	767,749	78,870	7,196	313,403	82,676	1,914,051
匯兌調整	(11,731)	(3,878)	(289)	(107)	(1,679)	-	(17,684)
添置	5,686	76,081	13,747	540	20,653	83,244	199,951
轉撥	28,986	14,237	7,411	-	7,341	(57,97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6,700)	-	-	-	-	-	(6,700)
出售	-	(17,379)	(4,041)	(1,228)	(10,930)	-	(33,5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98	836,810	95,698	6,401	328,788	107,945	2,056,040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5,290	522,179	55,679	8,019	228,061	-	939,228
匯兌調整	1,120	2,216	214	72	1,090	-	4,712
年內撥備	27,975	90,949	17,470	145	24,468	-	161,007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07)	-	-	-	-	-	(2,407)
出售時抵銷	(3,455)	(11,127)	(12,274)	(1,603)	(9,203)	-	(37,6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523	604,217	61,089	6,633	244,416	-	1,064,878
匯兌調整	(1,455)	(2,586)	(228)	(69)	(1,231)	-	(5,569)
年內撥備	29,966	83,361	9,583	162	26,304	-	149,37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870)	-	-	-	-	-	(1,870)
出售時抵銷	-	(11,166)	(2,961)	(1,210)	(10,201)	-	(25,5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64	673,826	67,483	5,516	259,288	-	1,181,2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234	162,984	28,215	885	69,500	107,945	874,7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634	163,532	17,781	563	68,987	82,676	849,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均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15% –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5% – 20%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乃按中期土地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7。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77,637	82,574
匯兌調整	(1,065)	1,064
就業主提前終止餐廳之經營租賃而收取之退款	–	(3,534)
年內轉撥至投資物業	(7,808)	(57)
於損益中扣除	(1,966)	(2,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98	77,637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攤銷之款項	(1,799)	(2,034)
非流動部分	64,999	75,603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51,869	61,131
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4,929	16,506
	66,798	77,6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7。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111
匯兌調整	2,1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17
匯兌調整	(2,1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41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確認	(25,118)
匯兌調整	(8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0)
匯兌調整	1,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若干於香港經營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香港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前商譽為人民幣29,787,000元及分配予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中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為人民幣1,25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5,118,000元。

香港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該等關於預測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之假設。管理層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香港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參照行業增長預測。售價與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之日後變動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經管理層批准之對未來五年作出之最新財政預算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香港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貼現率13.00%(二零一六年：13.71%)協助進行香港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檢討。未來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以每年3.0%(二零一六年：3.0%)之增長率擴大。增長率乃參照行業增長預測。

基於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位於中國的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 土地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分派 股息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人民幣千元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536)	(25,824)	-	(7,762)	-	914	(4,092)	(53,300)
匯兌調整	(45)	-	(3,010)	(227)	-	62	-	(3,220)
於損益內扣除	(330)	(956)	(64,609)	(6,929)	-	-	-	(72,824)
撥回預扣稅付款	-	-	-	5,837	-	-	-	5,837
於權益扣除	(597)	(2,147)	-	-	(542)	-	-	(3,2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8)	(28,927)	(67,619)	(9,081)	(542)	976	(4,092)	(126,793)
匯兌調整	49	-	3,080	125	-	(65)	-	3,189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7,625)	(4,522)	64,539	(5,191)	542	-	(77)	47,666
撥回預扣稅付款	-	-	-	4,740	-	-	-	4,740
於權益扣除	(273)	(469)	-	-	-	-	-	(7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57)	(33,918)	-	(9,407)	-	911	(4,169)	(71,940)

附註：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旨在透過銷售獲取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土地增值稅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於損益扣除)公平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變動時計算，並就物業重估儲備(於權益扣除撥備)。

1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84	1,712
遞延稅項負債	(73,424)	(128,505)
	(71,940)	(126,7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累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336,3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0,038,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惟以下將到期之虧損除外：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限		
二零一七年	-	862
二零一八年	5,016	5,674
二零一九年	4,070	4,070
二零二零年	1,752	1,752
二零二一年	7,643	7,643
二零二二年	7,251	-
	25,732	20,001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將繳納預扣稅。除就若干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人民幣188,1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1,620,000元)外，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應佔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1,232,0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5,893,000元)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呈列(附註1)	-	45,522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呈列(附註2)	25,278	24,112
匯兌調整	(1,203)	1,166
	24,075	25,278
減：減值撥備	18,371	17,221
匯兌調整	(1,202)	1,151
	6,906	6,906
	6,906	52,428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本集團投資於江蘇鴻軒生態農業有限公司(「鴻軒」)(從事農業業務)的8.33%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委任鴻軒董事會一名董事後，本集團已提升其於鴻軒的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人民幣45,522,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626,000元已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註2：由於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上述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權益投資未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465,000元)。

2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4,496
匯兌調整	51,935
添置	120,422
公平值變動收益	646,0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2,943
匯兌調整	(43,093)
添置	39,578
出售	(88,882)
公平值變動虧損	(935,0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48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百度外賣	-	1,152,521
餓了麼	63,487	-
雲系	122,000	50,000
加華安元基金	60,000	70,422
	245,487	1,272,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下列投資中增加投資：

- a. 於年內，因名為「百度外賣」的中國百度外賣業務（「百度外賣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透過其擁有86%權益投資的Hina Group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Hina Fund III」）而原投資人民幣454,496,000元（70,000,000美元）且於其中佔有不足10%權益與餓了麼（一家於中國經營相類似外賣業務的公司）合併（「合併」），本集團獲支付合共人民幣152,370,000元（23,520,000美元），其中(i)人民幣88,882,000元（13,72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63,487,000元（9,800,000美元）以餓了麼的控股公司（「Ele.me」）的G-1系列股份支付。於合併後，前百度外賣項目投資換成於餓了麼投資，且該投資於Hina Fund III的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餓了麼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各自最近的投資成本（即於合併中的股價）於初步確認時作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以現金及股份繳足。

根據於合併中G-1系列股份的發行價格，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餓了麼之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63,487,000元（9,8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957,059,000元（142,730,000美元）。

- b. 於年內，若干其他投資者於上海景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景晶」）（於二零一六年末為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資本出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持有之景晶股權攤薄自99.99%至約50%。本集團仍將持有景晶的大部分股份。於二零一六年，景晶於廣州雲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雲系」）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於年內額外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景晶於雲系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於雲系持有約8.6957%的股權。

根據雲系的估值，本公司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122,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 c. 於年內，若干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將合併附屬公司嘉華明德（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華明德」）的現金出資額達到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持有嘉華明德的股權自99.99%攤薄至約71.33%。於二零一六年，嘉華明德於安徽加華安元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加華安元基金」）投資人民幣70,422,000元。於年內，嘉華明德撤回投資人民幣20,422,000元，並於加華安元基金新增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華明德在加華安元基金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持有加華安元基金約16%的股權。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投資成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年內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本公司管理層釐定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於該等投資並無公開交易，就餓了麼及雲系而言，公平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為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合併同意及接受的價格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在近一輪籌資中支付之價格。就其他投資而言，公平值估值乃經參考該投資初次確認之近期投資成本作出。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151,341	96,734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6,697)	(2,720)
	144,644	94,014

於年內，鴻軒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披露於附註20)後，若干其他鴻軒投資者已認購鴻軒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持有之股權已攤薄至約7.858%。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現金注資人民幣12,800,000元，即於中國成立之獨立非上市第三方深圳巨鵬廚房設備有限公司(Shenzhen Jupeng Kitchen Equipment Co., Ltd.)(「深圳巨鵬」)之注資總額的29%。深圳巨鵬主要從事廚房設備之生產及銷售。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深圳巨鵬董事會一名董事，本集團對深圳巨鵬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將深圳巨鵬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於年內，本集團於湖北巨鵬廚房設備科技有限公司(Hubei Jupeng Kitchen Equipment Co., Ltd.)(「湖北巨鵬」)作出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1,64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股權為2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於年內，本集團自湖北巨鵬取得股息為人民幣8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5,1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北京翡翠京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翡翠京華」)，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之准入及管理。翡翠京華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608,000元，而本集團佔約42%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翡翠京華投資人民幣5,143,000元，而餘下人民幣7,429,000元尚待注資。

根據其組織章程，翡翠京華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受翡翠京華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決議案規管。本集團持有全部投票權之42%，而具效力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要求全部票數之三分之二以上。翡翠京華的相關活動必須獲得本集團及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其他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方能決定。因此，翡翠京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143,000元以及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為零。

2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61,259	70,475
在建工程	344	407
成品	8,794	11,474
	70,397	82,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935	1,075
— 其他	36,311	17,803
	37,246	18,878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6,962	12,805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4,638	22,000
墊款予供應商	23,434	23,101
可扣減增值稅	15,839	6,159
其他應收賬款	17,405	18,081
	135,524	101,024

關連公司為潘女士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麵品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32,739	15,040
31至60日	134	739
61至90日	674	9
91至180日	—	91
181至365日	714	1
365日以上	2,985	2,998
	37,246	18,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過期又無出現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沒有拖欠償還記錄及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180天以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9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9,000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為應收關連人士及具有良好信貸的若干團購公司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做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授出至報告期末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化。重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撥備。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拖欠記錄且有持續之後續結算，因此有關應收賬款並無過期或減值。

2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最高結欠額 人民幣千元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 (潘慰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12	12	12

該款項乃無抵押、不涉及貿易、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款項沒有拖欠償還記錄，因而並無過期或減值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0,000元)(即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建設之墊款之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詳情載列於附註37。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彼等按介於0.35%至4.30%(二零一六年：0.35%至4.00%)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美元(「美元」)、港幣及其他外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為報告目的而重新以人民幣換算，並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15,078	68,448
— 港幣	133,300	50,330
— 其他	1,347	21,450
	149,725	140,228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384,3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73,076,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匯款出境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匯兌限制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公司	6,474	5,336
— 其他	89,348	88,715
	95,822	94,051
應付薪金及福利	33,651	38,969
已收客戶按金	8,618	10,190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15,418	28,687
應付物業租金	26,376	30,540
其他應付稅項	22,645	25,308
其他	22,368	46,805
	224,898	274,550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重光克昭先生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0,373	61,956
31至60日	26,496	23,133
61至90日	1,252	1,072
91至180日	1,221	4,532
180日以上	6,480	3,358
	95,822	94,051

29.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涉及貿易、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30.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賬面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69,532	237,552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3,104	3,256
兩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9,698	10,170
五年以上	37,784	43,962
	320,118	294,940
減：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50,586)	(57,388)
列作流動負債金額	269,532	237,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0% (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0%)	-	169,957
港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 (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	50,155	53,671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二零一六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48,426	54,716
港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二零一六年：2.0%)	-	10,734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 (二零一六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	5,203	5,862
港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二零一六年：零)	216,334	-
		320,118	294,9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7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以港幣計值	1.78%	1.77%
以美元計值	-	2.07%

附註37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538,820	108,404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於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時無需支付任何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62,500	-	-	(57,500)	5,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443,000	-	-	(115,000)	32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9,001,000	-	-	(1,759,000)	7,242,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1,210,000	-	-	(60,000)	1,15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2,440,000	-	-	(370,000)	2,07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附註i)	3.504	-	2,500,000	-	-	2,500,000
		17,874,000	2,500,000	-	(2,361,500)	18,012,500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137,500	-	-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537,500	-	-	-	537,500
		18,411,500	2,500,000	-	(2,361,500)	18,550,000
可於年終行使		13,772,750				14,118,54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5.56	3.504	-	5.12	5.34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70,000	-	-	(7,500)	62,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673,000	-	-	(230,000)	443,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10,988,000	-	-	(1,987,000)	9,001,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1,210,000	-	-	-	1,21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7.690	50,000	-	-	(50,000)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7.050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300,000	-	-	(150,000)	1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250,000	-	-	(100,000)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4.700	100,000	-	-	(100,0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2,890,000	-	-	(450,000)	2,440,000
		21,148,500	-	-	(3,274,500)	17,874,000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137,500	-	-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500,000	-	-	(100,000)	400,000
		637,500	-	-	(100,000)	537,500
		21,786,000	-	-	(3,374,500)	18,411,500
可於年終行使		11,455,700				13,772,75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5.50	-	-	5.16	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附註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504元。
- (2) 行使期介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
- (3) 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將分五批歸屬，即第一批20%、第二批20%、第三批20%、第四批20%及餘下部分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歸屬。
- (4)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授出
股價	港幣3.470元
行使價	港幣3.504元
預期波幅	47.19%
預計有效期(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5%
預期股息收益率	4.09%
行使倍數	2.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3.470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計算。預期波幅使用本集團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使用的預計有效期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而予以調整。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化。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2,2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79,000元)。由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本集團將先前已確認的開支人民幣10,0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06,000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惟：

- (i) 每股行使價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發售價之85%；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額外購股權。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	388,500	-	(2,500)	-	386,000	-	(386,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0,506	60,5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9,488	452,177
	479,994	512,68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831	163,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5	567
	156,976	164,2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658	2,822
銀行貸款	107,667	-
應付股息	24	26
	110,349	2,848
流動資產淨額	46,627	161,3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6,621	674,0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404	108,404
儲備(附註i)	418,217	565,661
權益總額	526,621	674,065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i：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87,197	75,087	(320,594)	(961,909)	679,781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39,079	39,07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6,579	-	-	6,579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	-	(8,006)	-	8,00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159,778)	(159,7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7,197	73,660	(320,594)	(1,074,602)	565,661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38,230)	(38,23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2,226	-	-	2,226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	-	(10,074)	-	10,074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111,440)	(111,4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7,197	65,812	(320,594)	(1,214,198)	418,217

附註：借方款項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指本公司以(i)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二零零八年向潘女士收購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代價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償還的總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89,953	1,346,717
可供出售投資	6,906	52,42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5,487	1,272,943
	1,842,346	2,672,0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549,764	563,51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股東／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若干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除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公司間結餘外，於報告期末該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即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078,000元及人民幣68,44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以集團實體的外幣(即人民幣)列值之公司間結餘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1,000,000元及人民幣301,000,000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公司的董事通過以外幣遠期合約安排的方式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狀況以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之以貨幣項目列值的外幣，並於年終按5%之匯率波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5%時年內稅後溢利增加及減少的情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附註)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565	2,235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565)	(2,235)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美元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外幣遠期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參見附註27及30)。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存在於各報告期末之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被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5個基點，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銀行結餘利率上升或下跌1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7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1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1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92,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其於計入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中的餓麼的投資。本集團已委任專業團隊密切關注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間價格上升/下跌10%：由於計入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中的百度外賣項目的投資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5,713,830元。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四項(二零一六年：四項)於中國及一項(二零一六年：一項)於香港出售消費品)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扣除撥備)之約47.4%(二零一六年：39.3%)。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如有)，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經濟環境的評估而作出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重要貿易債務人及關連人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大幅減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三大銀行(二零一六年：三大銀行)的結餘佔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二零一六年：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37%(二零一六年：28%)。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以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已檢討該等資產的財務狀況並委任團隊負責評估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銀行信貸，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70,799	-	-	-	170,799	170,7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071	-	-	-	5,071	5,071
應付董事款項	-	441	-	-	-	441	441
應付股東款項	-	27,756	-	-	-	27,756	27,7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3,516	-	-	-	13,516	13,5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2,063	-	-	-	12,063	12,063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1.78%	4,600	271,089	16,389	41,852	333,930	320,118
		234,246	271,089	16,389	41,852	563,576	549,7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16,828	-	-	-	216,828	216,8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168	-	-	-	5,168	5,168
應付董事款項	-	471	-	-	-	471	471
應付股東款項	-	27,564	-	-	-	27,564	27,56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3,943	-	-	-	13,943	13,9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602	-	-	-	4,602	4,602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1.92%	4,758	239,120	17,538	49,171	310,587	294,940
		273,334	239,120	17,538	49,171	579,163	563,516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不同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方式之資料。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方式之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不適用	人民幣45,522,000元	第三級	市場法—使用價格及市場交易產生之其他相關資料之估值技術	由於該等投資並無公開交易，因此，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將參考目前已發行股本的發行價，經考慮近期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調整因素釐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金融資產	人民幣245,487,000元	人民幣1,272,943,000元			

調整因素輕微上升將令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之計量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量之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354	454,496	497,850
匯兌調整	–	51,935	51,935
添置	–	120,422	120,422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168	646,090	648,2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22	1,272,943	1,318,465
匯兌調整	–	(43,093)	(43,093)
添置	–	39,578	39,578
出售	–	(88,882)	(88,882)
重新分類	(45,522)	–	(45,522)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935,059)	(935,0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487	245,487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值(附註30所述的銀行貸款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抵銷後的值)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開支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83	128,377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429	—
	92,312	128,377

37. 質押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284,042	288,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00	17,201
預付租賃款項	14,929	16,506
抵押銀行存款	380	380
	314,551	323,015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以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額，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0,215	278,15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87,593	487,390
五年後	20,518	29,181
	788,326	794,729

租約按兩至十年期磋商達成。

根據若干租約，如本集團銷售額達至相關租賃協議指定之金額，本集團承諾將繳付最低固定租金加上佔銷售額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92,0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4,228,000元)之物業持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將持續產生約4.8%(二零一六年：4.6%)之年度租金收益率。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已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合約，未來之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502	18,20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2,535	40,177
五年以上	35,306	38,131
	108,343	96,516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歸屬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 關連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聯營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 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68	471	27,564	13,943	4,602	26	294,940	346,714
融資現金流量	(97)	(30)	192	-	7,461	(107,667)	38,953	(61,188)
外匯換算	-	-	-	(427)	-	(3,775)	(19,321)	(23,52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11,440	-	111,440
利息開支	-	-	-	-	-	-	5,546	5,5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1	441	27,756	13,516	12,063	24	320,118	378,989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均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會參與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人民幣1,298元(港幣1,500元)或相關僱員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本集團僅須根據計劃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66,6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976,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應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而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18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9,000元)。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克昭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806	600
	採購原材料	35,820	33,880
	支付特許權費		
	—於香港經營餐廳	1,161	1,116
	—於中國經營餐廳	24,864	24,860
	支付技術費用	623	559
潘女士	支付物業租金	1,964	1,991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支付裝修開支	2,891	1,871
Japan Foods Holding Ltd.，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支付特許權費	812	1,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6,474	6,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	12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72	501
	6,681	6,96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投票權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Ajisen International(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jisen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9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jise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味千中國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漢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及味千食品加工廠
彩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Festiv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投票權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福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深圳工廠的控股公司以及麵條貿易
金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香港味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傑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長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海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恒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海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寶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達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永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威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投票權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Aj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美元	80%	80%	在歐洲經營味千分特許餐廳
Colour Rise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80%	80%	在歐洲經營味千分特許餐廳
Big Benefit Group Limited(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o Pho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70%	-	投資控股
巨勇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港幣10,000元	70%	-	投資控股
領先食品(上海)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上海領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在中國上海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南京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南京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杭州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南京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山東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55%	在中國山東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投票權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北京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2,200,000美元	55%	55%	在中國北京經營味千連鎖餐廳及食品加工中心
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重慶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大連味千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51%	51%	在中國大連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廣東省、武漢及成都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領鮮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8,437,000元	100%	100%	在中國深圳經營一間麵廠
領馳食品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東莞領馳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東莞經營一間麵廠
青島領馳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山東經營一間面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投票權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Hina Group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70,000,000美元	86%	86%	投資控股
上海景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50,010,000元	50%	99.99%	投資控股
嘉華明德(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100,010,000元	71.4%	99.99%	投資控股

附註1：該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2：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於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上表載列了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細節，將會過分冗長。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持作投資物業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年期
1.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10樓1至24工場及第3層泊車位1	C	86,350	中期租賃
2.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味千集團大廈 地下層及1樓倉庫/ 工場B、2樓至6樓工場B 及B層頂層B、倉庫B以及地下層第4、5、7、 L1、L4、L5、L7及L8號泊車位	C	212,238	中期租賃
3. 香港 新界粉嶺 聯和墟和豐街8號 和豐閣地下五號舖	C	15,381	中期租賃
4.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二座9樓	C	81,668	中期租賃
5. 中國上海市 盧灣區 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31樓3101室	C	47,500	中期租賃
6.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高新區 唐延路3號 旺座國際城 1幢5單元 18樓51801及51802室	C	5,900	中期租賃



持作投資物業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年期
7.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9號富爾大廈 22樓2602室	C	12,500	中期租賃
8.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泰然九路喜年中心 A座903至908室	C	15,400	中期租賃
9. 中國 上海市閘北區 海寧路1399號 2110至2116、2118、2121、2214室及兩個 地下泊車位	C	9,800	中期租賃
10.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縣 中國川菜產業化園區之 工業物業	C	40,500	中期租賃
11.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飛路951號 D棟2號	C	18,900	中期租賃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九路 泰安軒B-614、A-1216及A-1217單元	C	8,500	中期租賃
1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珠江路67號 4206-4207室	C	14,800	中期租賃

持作投資物業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年期
14.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飛路951號 11棟B單元	C	12,800	中期租賃
15.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江川路2285號之數處閒置地塊及 一項工業物業	C	25,000	中期租賃
16. 中國 廣東省 梅江區江南區 梅江二路65號 華業商用及家居地產A棟2樓2號舖 及C棟2樓4號舖	C	17,800	中期租賃
17.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樟木頭鎮 金河社區金河工業區三期新光路一棟第一層至 第三層多個部分	C	5,400	中期租賃
18.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樟木頭鎮 金河社區金河工業區三期新光路一號場地	C	8,900	中期租賃

物業類型：C – 商業用途

附註：該等物業權益100%由本集團擁有。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587,789	2,614,896	2,545,055	2,379,096	2,332,2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601	329,802	295,603	926,845	(533,862)
稅項	(64,207)	(94,571)	(90,322)	(156,662)	(50,7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1,395	235,232	205,281	770,183	(584,655)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16,962	217,021	184,558	665,292	(486,650)
— 非控股權益	14,433	18,211	20,723	104,891	(98,005)
	231,395	235,232	205,281	770,183	(584,65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178,440	3,282,056	3,896,438	4,415,525	3,673,422
負債總額	(535,350)	(530,988)	(977,264)	(796,472)	(727,473)
資產淨額	2,643,090	2,751,067	2,919,174	3,619,053	2,945,949

这一碗 让心里好满

“味千拉面”不是用面来做人的生意，
而是追求用人来做面的生意。



J	A	P	A	N	V	I	E	T	N	A	M
K	U	M	A	M	U	S	A				
C	H	I	N	A	M	A	L	A	S	I	A
A	A	U	S	T	R	A	L	I	A		
S	I	N	G	A	P	O	R	E	C	A	N
T	H	A	I	L	A	N	D	C	A	M	B
P	H	I	L	I	P	P	I	N	E	M	O
										N	G
										O	L
										I	T
										A	L
										L	Y